

普洱学院章程

序 言

普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78年的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4月，云南省电大思茅分校成建制并入。2012年3月29日教育部同意在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普洱学院。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学校为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教育、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培养了大批人才，赢得了良好的办学声誉。学校立足普洱，面向全省，辐射南亚、东南亚，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应用能力强的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成为具有区域性、民族性、开放性、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校，成为地方和周边国家拥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区域名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规范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条 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普洱学院，英文全称 Pu' er University，学校网址：<http://www.peu.edu.cn>。

第五条 学校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学苑路 6 号。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

第八条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职能。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

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构建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学科的专业格局和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招生，对学生实施教育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及其他形式的教育培训。学校开展以本科教育为主的学历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实行学分制。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依法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向为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创新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教授或其它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服务社会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三章 组织与结构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普洱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架构，坚持依法治校。

第二十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普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

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负责，副校长协助分管，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行政监督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院（部、处、室）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并接受学校监督。

（一）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审议学科建设和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受理学术争议，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的教学咨询审议机构，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基本建设和改革的计划和方案、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评定教学成果，指导、处理教学工作的相关事宜；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四）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实施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评议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校工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直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 （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其它学术活动；
-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或建议，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
-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总支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支持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按照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学院关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等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推荐、选拔任用等事项的由党总支书记主持，除此以外的事项由院长主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由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根据其职能，分别由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服务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工作机会和条件，享

受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为人师表，尊重、关心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劳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利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四十六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活动期间，依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享用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其活动；

（五）公平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奖励和资助；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奖助学金评定、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通过正当渠道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贷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相互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促进民族团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对学生的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取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生参加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种合法、有益的学生团体和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经费 资产 后勤

第五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它合法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依法筹

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积极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教育资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等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和收益。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加强对学校校名、学校声誉、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保护与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努力构建与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后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和服务，为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行使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社会监督体系，依法接受社会的

监督。学校依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价学校的办学质量。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团结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

学校以各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办学资源。

第八章 校训 校徽 校旗 校庆日

第六十五条 普洱学院校训的校训为“固本和谐 创新致远”，具体说明见附件 1。

第六十六条 普洱学院校徽主体为长 5cm、宽 1.7cm 的矩形，印有字体为毛体的“普洱学院”学校中文名称，供学生佩戴的校徽为白底红字，供教师佩戴的校徽为红底白字。式样简洁大方，有较强的识别功能，具体样式见附件 2。

第六十七条 普洱学院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尺寸为 192cm×118cm，中间区域印有中、英文校名（中文校名字体为毛体、英文校名字体为加粗华文宋体），左上角配以学校标识图，图案与校名字体颜色可为绿、红、蓝三色。具体样式见附件 3。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2 月 18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审定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普洱学院校训及说明

一、普洱学院校训

固本和谐 创新致远

二、普洱学院校训说明

固本：修身立德，笃学厉行。《论语·学而篇》上讲“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学习、修德，是高校师生所要坚固之根本。坚固根本，方能远行。

和谐：讲信修睦，修己安人。《礼记·礼运》中有“大道之行也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在少数民族聚集的国门高校，师生应当修己安人，以诚待人，共同建设一个诚信、团结、和睦的和谐校园。

创新：昂扬向上，气象常新。《礼记·大学》记载早在商汤时代的盘铭之上就镌刻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说明只有具备创新精神，才有不竭的生机和活力。“创新”要求学校师生勇于革新，进德修业，与时偕行。

致远：胸怀天下，志在四方。致远，出自诸葛亮的《戒子篇》：“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意在鼓舞师生胸怀天下，树立远大抱负，实现高远志向。

附件 2

普洱学院校徽及说明

一、普洱学院校徽



学生用 1.7CM*5.0CM



教师用 1.7CM*5.0CM

二、普洱学院校徽说明

普洱学院校徽主体为长 5cm、宽 1.7cm 的矩形，印有字体为毛体的“普洱学院”学校中文名称，供学生佩戴的校徽为白底红字，供教师佩戴的校徽为红底白字。式样简洁大方，有较强的识别功能。

附件 3

普洱学院校旗及说明

一、普洱学院校旗



二、普洱学院校旗说明

普洱学院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尺寸为 192cm × 118cm，中间区域印有中、英文校名（中文校名字体为毛体、英文校名字体为加粗华文宋体），左上角配以学校标识图，图案与校名字体颜色可为绿、红、蓝三色。旗面图案布局合理，设计创意清新，具有较强的形式美感和视觉传播感召力。